

龙迅半导体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龙迅半导体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龙迅半导体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 125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 125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，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623,450 股。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龙迅半导体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5 年 5 月 19 日